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教師聘任要點

87.07.3 本所 86 學年度第 6 次所務會議通過

87.10.26 本所 87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91.09.23 本所 91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95.01.17 本所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.06.12 本所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 年 9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教師聘任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，訂定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教師聘任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所教師之聘任（含新聘及續聘），須經由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所教評會)初審通過，提送院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再陳請校長發聘。
- 三、本所教師之聘任作業如下：
 - (一)專任教師之新聘：
 - 1.先提新聘教師規劃書，並經由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再簽陳校長。
 - 2.將相關資料送人事室，依本校教師聘任程序公開徵求。
 - 3.召開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，根據應徵者個人資料，進行初審，初審階段就學經歷、研究表現、學術專長及本所擬定條件進行資格審查及篩選。
 - 4.通過初審者，再由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面試或試教。原則上，面試過程包含應徵者的公開演講。面試或試教，評分方式由所教評會議定之。
 - 5.召開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，先決定投票方式，然後再對通過初審且完成面試或試教者，進行投票，決定擬聘人員。
 - 6.提送院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再陳請校長發聘。
 - (二)本所兼任教師之新聘依本校規定辦理，如校內無適當人選，則由本所教師推薦人選，提請所教評會審議投票通過。
 - (三)專、兼任教師之續聘，需由所長提請所教評會審議通過。專任教師及助教，初聘一年，續聘第一次一年，爾後續聘，每次以二年為原則；兼任教師聘期每次為一學期或一學年，聘期屆滿若有需要得予續聘。
- 四、本所新聘教師由所教評會於四月底或十月底前完成初審（未具有該等級教師證書者應辦理著作或作品外審），並於初審通過後於五月十日或十一月十日前送院教評會。
- 五、本所專任教師授課不足規定時數，亦無法擔任行政事務或從事學術研究者，得改聘為兼任授課教師，或依其志願辦理退休或資遣。
- 六、本所教師若有教師法第十四條之情事，得依有關規定退休、資遣、不續聘、解聘、或免兼。
- 七、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辦理。

八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，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要點權責單位為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，
於105年9月14日所務會議審議通過，
由105年10月14日校長核准，105年10月17日公告。